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 关于《西山区福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院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山区福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单位委托云南晨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西山区福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院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由西山区福海郑家河新村农贸市场旁搬迁至昆明市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周家村委会庄房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circ} 40' 40.665''$ ，北纬  $25^{\circ} 0' 11.049''$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7%。

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5989.27\text{m}^2$ ，设有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 12 个科室，不设置传染科，不接收传染病病人。床位数 49 张（含牙椅 1 张），建设 1 个容积  $20\text{m}^3$  的事故应急池。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为迁建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噪声、废水、装修废弃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应关闭门窗施工、及时清扫地面并洒水降尘；生活废水依托已建好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午间（12:00~14:00）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施工，严禁噪声扰民；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堆存处置，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二) 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医废间异味和食堂油烟，分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

1. 有组织废气。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安装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要求；设置满足《餐饮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相关要求；油烟排放口，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20m的要求；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需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GB5301/-2021）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3$ 要求

2. 无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应定期喷洒消毒剂及生物除臭剂、进行消毒、除臭、除味处理，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加盖，产生的异味经稀释扩散后排放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限值，即氨 $\leq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3\text{mg}/\text{m}^3$ ；

医废间定期消毒，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及时对医废进行清运处置。医院厂界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医疗废水和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医疗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经过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需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 （四）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电梯机房噪声、污水泵机噪声及就诊人员噪声。院区设备需合理布局、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院区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 （五）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药物废外包装及煎药残渣。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包含医疗废物、检验废液、医院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及化粪池污泥，医疗废物、检验废液经分类收集于医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医院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化粪池污泥使用消毒措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即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0\text{ MPN/g}$ 、蛔虫卵死亡率 $>95\%$ 。医疗废物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昆明市人民政府政令第 63 号）有关规定。

#### （六）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主要途径为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医废暂存间以及事故池事故情况下污水排放对两者造成的影响，应加强环境管理，污水管道等，选用做防渗、防腐处理的管道，防渗区建设按照《报告表》提出意见，做好防渗设置。

#### （七）加强运营期环境风险管理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次氯酸钠）。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应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保证生产的正常、安全，严格执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防火制度，认真做好安全检查。

#### （八）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text{NH}_3$ :4.0kg/a、 $\text{H}_2\text{S}$ :0.16kg/a。

废水：排放量为  $9239.61\text{m}^3/\text{a}$ ，COD 排放量 2.31t/a、氨氮排放量 0.42t/a、总磷排放量 0.07t/a。项目废水最终进入昆明市第一水质净化厂，总量指标纳入昆明市第一水质净化厂进行考核。

（九）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报我局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噪声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

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不断推进项目建设、运营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 三、其他要求

(一) 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二)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 项目如未认真履行批复要求和按照《报告表》分析内容严格实施，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对该批复予以撤销。

(四) 你医院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监督检查。

(五) 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5 年 6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